

玄奘大學校務行政

工作流程標準書

工作項目	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課業加強輔導標準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N00-517-02	頁次	2
		公佈日期	年 月 日		
		機密等級	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承辦人	洪吟嘉	修訂日期	109.8.1	版次	
職務代理人	陳東來、吳家榆、曾惠玉				
<p>1.目的：本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（園）學習及生活需求，提供支持服務。</p> <p>2.適用範圍與對象： ●具學籍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教育部核發鑑輔會證明)。</p> <p>3.名詞定義：</p> <p>4.辦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公開宣導，並請同學於三週內申請完畢。</p>					
5、校外關係法規：		特殊教育法			
6、校內關係法規：		本校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審查機制			
7、重要釋令：					
8、執行注意事項：		1.學期開學後公開宣導，並請同學於三週內申請完畢。 2.每月收回課輔紀錄表。 3.定期與課輔老師會談。			
9、採購注意事項：					
10、改善建議					
11、管制流程圖					
流程		權責單位	相關說明	使用表單	

